

##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财务公司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交易双方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产优良。本次交易是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对化医财务公司实施内部整合，本次交易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整合效率，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---

刘伟

---

宋蔚蔚

---

余长江

2019年12月27日